



特稿

乾隆时期金砖的造价、 监造与使用

金砖，是明清两代由皇家指定窑口烧造的一种高规格御用地砖。

乾隆时期是金砖烧造工艺走向成熟完善的标志性时期，

其制订的一系列相关规则、标准被此后的清廷一直沿用，百余年间基本没做大的改动。

清乾隆时期一块金砖的造价到底几许？其规制、使用范围又是怎样的？

监造、解运金砖的人又有着怎样的官职？

通过对相关档案资料的研究，我们可以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门昕宁

故宫博物院宫廷历史部馆员，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中国史专业硕士，研究方向为明清宫廷史

金砖，是明清两代由皇家指定窑口烧造的一种高规格御用地砖，明初被称为「细料方砖」。据笔者所查现有史料，「金砖」一词始见于明万历年间何士晋所撰《工部厂库须知》，此后便一直为明清两朝所沿用。乾隆皇帝在位的六十年，是金砖烧造工艺走向成熟完善的标志性时期，从金砖的烧造、解运、储存到给发，其全过程都需要严格管理，即便是替换下来的旧砖也需登记在册，妥善保存待查。由此也催生了与金砖烧造



太和殿宝座西侧全景图

摄于二〇一八年 余宁川 摄

太和殿内地面所铺为边长二尺二寸的金砖

阅读链接

《工部厂库须知》中所见金砖之名

◎ 金砖派烧于苏、松七府，花石采办于徐州等处，以供殿门之用，即一砖一石所费不貲。彼时当事者过为早计，兼提数太浮，其失已不可追及。至砖石到京，只凭解官投文本部而收贮之，权听凭诸内监，故径运至鼓楼下之备用。铸、钟二厂有同一掷，部官不得过而问焉，更为可异。……今查大通桥原系贮砖之所，仍以金砖另堆在内，花石改收近厂。不惟管理便，取用近，即脚价亦省，而内监于何恣其需索也！惩前饬后，可复以未来工程擅自提派，而已到美材，坐视消耗耶？

——【明】何士晋撰，江牧校注《工部厂库须知》，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页一〇一

和使用有关的造价、规制、监造、解运、支付、领用、保管、存放等一系列规则、标准的制订。而乾隆时期制订的这些规则标准，被此后的清廷一直沿用，百余年间基本没做大的改动。

那么，清朝乾隆时期一块金砖的造价到底几许？其规制又是怎样的？监造、解运金砖的人又有着怎样的官职？金砖的使用范围是否又如下普遍认知的「金砖的使用仅限于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故宫博物院合作编纂的《清宫金砖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编《清宫金砖档案》）



中和殿内景（自南向北看） 摄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胡锺 摄

案》，紫禁城出版社，二〇一〇年）一书中收录了大量乾隆时期留存的有关金砖的档案资料，通过对这些档案资料的研究，我们可以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金砖的实际价值

故宫三大殿地面铺墁的一方方金砖光润如玉，平滑如镜，自内而外散发着高贵气质。对于这种皇家独享的金砖，民间一直有「一块金砖一两金」的说法。然而，这种说法准确吗？

《钦定大清会典》中收录有两份关于金砖造价的重要文件，时间分别为顺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年）和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年）。这也是清朝近三百年间，官方档案中旨在核准金砖造价的仅有的两次记录。

顺治十四年，清代官方同时核准了金砖的规格尺寸及与之相对应的造价：「凡金砖价值，顺治十四年覆准，江苏等七府二尺金砖每块工料银五钱八分八毫，尺七金砖每块工料银四钱八分二厘七毫……」【清】伊桑阿《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一百三十二，线装书局，二〇〇六年，

据此则档案记载，金砖分为二尺（即正方形边长两尺。营造尺中一尺约合三十二厘米，下同。见关曾健《量天度地衡万物》，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页三四）和尺七（即正方形边长一尺七寸，约合五十四厘米）两种规格。此外，根据相关文献记载，金砖还有「正砖」和「副砖」之分——为了保证质量，同时兼顾成本，工部规定在严格挑选「颜色纯青、声音响亮、端正完全、毫无斑驳」的「正砖」外，还要挑选一定比例「尚系统全」且价格更低的「副砖」作为补充备选之用。（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六月初九日《江苏巡抚张渠为烧造金砖维艰请开销副砖价值奏折》，《清宫金砖档案》，页五四—六一，有关正、副砖，后文会有更详细的论述）各种尺寸的正、副砖造价从银二钱七分七厘到银五钱八分八毫不等（见表一）。

到了乾隆时期，根据宫廷需要，苏州御窑开始烧造规格为二尺二寸的金砖，金砖定价也随之再次做出调整：「乾隆三年，覆准烧造二尺二寸金砖。正砖每块准销银九钱一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一百二十八，页三〇）同时，

表一：顺治十四年覆准金砖造价表

产地		江苏等七府	江宁、池州、太仓、松江、常州、镇江等六府	苏州府
二尺	正砖	银五钱八分八毫		
	副砖		银四钱三分七厘三毫二丝	银三钱三分三厘八毫八丝
尺七	正砖	银四钱八分二厘七毫		
	副砖		银三钱一分六厘	银二钱七分七厘

表中数据整理自《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一百三十二

二尺和尺七规格的金砖正砖的造价也有不同程度的下调，分别为四钱九分四厘八毫（顺治定制江苏等七府所造该规格价格为五钱八分八毫）和四钱八厘三毫（顺治定制江苏等七府所造该规格价格为四钱八分二厘七毫），而副砖造价维持不变。（见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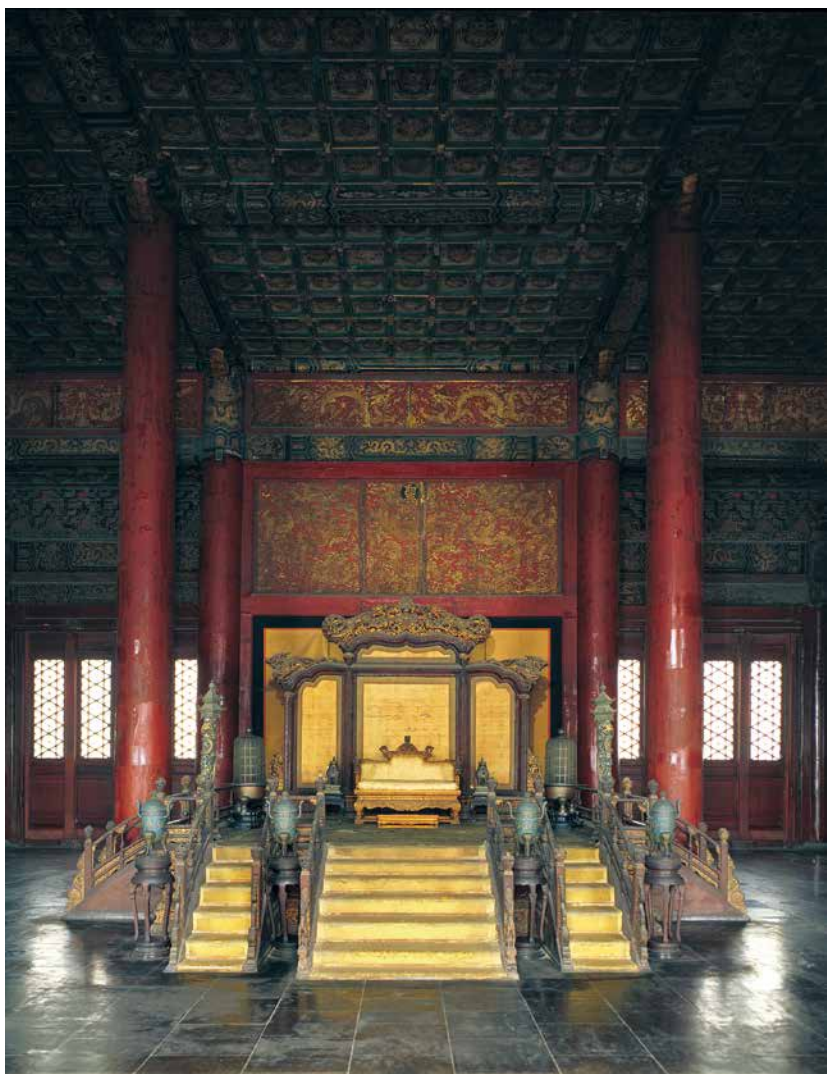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覆准」只针对苏州府，未涉及江宁等六府。宋玲平《清宫金砖档案研究》一文分析认为，

表二：乾隆三年覆准金砖造价表

尺寸	二尺二寸	二尺	一尺七寸
正砖	银九钱一分	银四钱九分四厘八毫	银四钱八厘三毫
副砖	银六钱三分七厘	银三钱三分三厘八毫八丝	银二钱七分七厘

表中数据整理自《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一百二十八

以上情形「似乎表明到了乾隆时期江宁、太仓、松江、常州、镇江以及池州等府不再承担金砖生产任务，只有苏州府不仅继续负责生产金砖，而且成为金砖的唯一产地」。（宋玲平《清宫金砖档案研究》，《清宫金砖档案》，页一七）依据现有资料，笔者认为乾隆时期苏州府成为金砖唯一产地的原因有二：一是苏州特有的「粘而不散，粉而不砂」（【明】宋应星《天



保和殿内景（自南向北看）
摄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胡锺 摄

工开物》中卷「陶埏第七卷」，明崇祯刻本）的土质最适合金砖的烧造，同时就土建窑可降低成本，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苏州窑烧造的副砖造价一直低于江宁等六府；二是京杭大运河途经苏州，苏州窑烧造金砖可减少转运次数，进而节约运输费用。以上两点优势是江宁等六府不具备

或不全具备的，只要苏州窑有足够的生产能力，江宁等六府的砖窑也就没有保留的必要了。

通过观察两次核准的金砖造价我们可以发现，即便是尺寸最大的二尺二寸金砖，其正砖的官方定价也只有银九钱一分，尚不足一两白银，与一两黄金的

差距颇大。清初以来很长一段时间里金银比价一直稳定在一比十五至十六之间，即一两黄金相当于十五至十六两白银，较少波动。直到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由于世界格局剧变和国内战乱频繁，才导致金银比价发生了大幅度变动（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但笔者尚未在文献中找到金砖因此调价的记录。所以，笔者姑且可以认为，金砖单价自乾隆三年直至宣统退位（一九一一年）的一百余年间没有做过调整。

按照乾隆三年核准的金砖造价以及当时的金银比价，我们可以大致计算出一两黄金可购买金砖的保守数量（按照金银比价一比十五计算）：二尺二寸规格的金砖约十六块，二尺金砖三十块，一尺七寸金砖三十七块。

据此，「一块金砖一两银」的表述似乎较「一块金砖一两金」更为贴切，也更接近金砖的实际造价。

金砖烧造的正、副配比

虽然金砖的价值不比黄金，但造价

仍属昂贵，而且烧造时间长，成品率低。因此，实施正、副砖混用可以较好地解决质量与成本兼顾的问题。

关于正、副砖烧造比例，在清初曾有多次变动，根据《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与《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可以看出其大致脉络：

顺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年）「题准，旧例二尺金砖，烧造一正一副，一尺七寸金砖，烧造一正一副，料价繁费，每副砖十块内减去七块，止造三块」。顺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覆准金砖各准一正一副开销」。《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二百二十八，页六「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年），覆准「每正砖十块，准造副砖三块」。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又调整为「每正砖十，烧造副砖一」。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覆准「一尺七寸、二尺及二尺二寸金砖均照顺治十二年、康熙十八年，正十副三例烧造」。《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百七十，嘉庆二十三年刻本，页六（七）自此，金砖「十正三副」的烧造比例才正式固定下来，并一直沿用。乾隆年间，在历任江苏巡抚上报有关金砖监造与解运的奏折中，对

阅读链接

乾隆年间历任江苏巡抚上报的提及金砖烧造比例的奏折举例

◎ 窃照江苏省烧造金砖，例备三分副砖，以供挑选……江苏省奉文烧造祈谷坛、大享殿三层台面取用金砖二万六千三百块……所有备选加三副砖，六千一百八十块九分。

——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江苏巡抚王师为动支办解祈谷坛大享殿金砖运脚事奏折》，《清宫金砖档案》，二〇一〇年，页七六～七七

◎ 江苏省奉文成造太和门等处粘补地面，取用二尺金砖二千块……所有备选加三副砖六百块……

——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江苏巡抚庄有恭为办造太和门等处金砖动支耗羨银两事奏折》，《清宫金砖档案》，二〇一〇年，页八〇

「十正三副」的烧造比例亦多有提及。

虽然金砖按照「十正三副」的比例烧造，但烧造出来后所有正、副金砖并非全部投入使用。乾隆二十三年《江苏巡抚托恩多为起解夕月坛台面金砖脚价动用耗羨银两事奏折》中写道：「江苏省奉文办造夕月坛台面，需用尺七金砖二千块，并备带副砖二百块，共二千二百块。」（《清宫金砖档案》，页八三）另有乾隆四十九年《江苏巡抚闵鄂元为解

运金砖动用耗羨银两事奏折》中写道：

「江苏省奉文办造辟雍殿工程需用二尺金砖一千三百块，并将副砖一并解送等因。飭据苏州府督令窑户烧造完竣，通共正副金砖一千四百三十块。」（《清宫金砖档案》，页一三四～一三五）从这两份

奏折可见，虽然金砖按照「十正三副」的比例烧造，最终运抵京城的则是「十正一副」，即在烧造好的每三块副砖中，只有一块有幸被选中沿京杭运河北上。

那么剩下的副砖怎么处理呢？明代曾有规定：「嘉靖三十七年题准，将先年备选副砖，窑户家藏者，首验合式照例给价取用。」（【明】李东阳《大明会典》

第一百九十卷，万历四年刻本，页二）即明代官廷准许将筛选下来的副砖暂由窑户保存以备下次选用。清代则并未承袭明制，乾隆四年《江苏巡抚张渠为烧造金砖维艰请开销副砖价值事奏折》中曾建议：「所造副砖数内，除斑驳破损不全者仍行弃毁外，如有尚系统全之砖，应再加挑选，一体给发运脚解部收贮。」（《清宫金砖档案》，页六〇）由此可推断，此时的副砖不但「斑驳破损不全者」均遭「弃毁」，「尚系统全」的亦难逃被销毁的命运。



此时的制度是只要没被挑中的砖，无论完整与否都要销毁。

监造金砖的责任人

一块金砖从苏州到京城，大体需要经历提出需求、核准、烧造、解运进京和质量验收这五步。到了乾隆年间，有

关金砖营造的一整套流程已经非常成熟。

据《钦定大清会典》记载：顺治

十二年（一六五五年），因重建乾清宫等，

需要二尺和尺七金砖，随即「内官监

具题，工部差官前往苏州，会同巡抚估

计。交地方官，动支本省应解工部正杂

改折等银制办」。《钦定大清会典》（康熙

朝）卷一百三十二，页一七三二。此则文献涵



明万历 金砖及其款识
故宫博物院藏

盖了顺治年间金砖采办的全部过程：金

砖作为「营缮物料」，首先由内务府（内

官监）提出需求，工部据此派遣营缮清

吏司官员前往苏州，与江苏巡抚共同制

订采办计划和预算，最后交由江苏布政

使全权负责监造与解运事宜。乾隆年间

亦沿袭金砖采办的过程并对其进行完善。

布政使「掌一省之行政，总司全省

之钱谷出纳」(【清】嵇璜、刘墉《清朝通典》

卷三十四「职官十二」，十通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页二二〇九)，因此金砖监造

多由江苏布政使主持，完成后再由江苏

巡抚呈文上报。历任江苏巡抚有关金砖

的奏折格式十分程式化，「今据江苏布

政使×××详称，江苏省文成(烧)造

×××取用金砖×××块」几乎成

为奏报金砖事宜开始的固定句式。如乾

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年)三月初二日《江

苏巡抚王师为动支办解析谷坛大享殿金

砖运脚事奏折》：「……今据苏州布政

使永宁详称，江苏省文烧造析谷坛、大享

殿三层台面取用金砖二万六百三块。」

(《清宫金砖档案》，页七七)《清宫金砖档案》

一书中所收录十三份乾隆年间历任江苏

巡抚上报有关金砖烧造和运输的奏折中，

有十一份采用了与以上相同的句式，只

有两份奏折例外，其内容显示主持金砖

烧造的官员为按察使(主要任务是赴各道

巡察，考核吏治，主管一省刑法之事)而非布

政使：

乾隆十五年《两江总督兼苏州巡抚

黄廷桂为动支办解圆明园寿皇殿金砖脚

价银两事奏折》：「……今据署苏州布



苏州市陆幕御窑金砖厂烧造的金砖

余宁川 摄

政司安徽按察使和其衷详称：「江省奉文办解各案金砖内，上年委员丁士英起解宝源、宝泉贰局金砖壹千块，副砖壹百块。……」（《清宫金砖档案》，页六九）

乾隆三十五年《署理江苏巡抚萨载为办解坛庙等工金砖需用水脚动用耗羨银两事奏折》：「……今据署理苏州布政司事江苏按察使吴坛详称：「江苏省奉文办造内庭并坛庙等工，需用二尺二寸金砖五百块，又二尺金砖二千块，一尺七寸金砖二千块，共四千五百块。……」（《清宫金砖档案》，页一〇五—一〇六）

奏折中提到的「署」意为署理，指某官员离任或职位出缺时，其公务由其他官员暂时代理。值得注意的是，和（和其衷）、吴（吴坛）二人虽时任按察使，但同时兼管苏州布政司事务，因此，监造金砖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有意思的是，署理江苏巡抚萨载在上报完成此次金砖任务后的第二年（即乾隆三十六年）又上了一封《为解京金砖所需工价动用耗羨银两事奏折》，其中显示吴坛已经调任为苏州布政使。（《清宫金砖档案》，页一〇九）

另外要说明的是，采办来的金砖虽

为皇室所用，却无需动用内帑，而是「动支本省（江苏）应解工部正杂改折等银制办」（《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一百三十二，页一七三二），即特许江苏动用本应缴纳工部的税费坐支金砖烧造费用，有时还会因此动用耗羨银两（耗羨银又称火耗银，是清代赋税所征在抵补实际损耗后的盈余）。

解运委员的责任

《苏州府志》记载：「苏州密设于江南苏州府制造金砖……每正砖十备副砖三，由江苏巡抚给帑，委员监造输部，部选收其精良者以备用。」（【清】宋如林、石韞玉《苏州府志》卷第十七，清道光四年刻本，页三五）从这里可以看出，除布政使这个总负责人外，苏州府还特设「委员」一职，具体负责金砖的监造和解运进京事宜。

在《清宫金砖档案》一书中所收录的乾隆年间江苏巡抚有关解办金砖的九份奏折中，均录有解运委员的姓名。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两江总督黄廷桂为照例动支银两办运圆明园寿皇殿等



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藏——九号乾隆十四年款识金砖边款铭文显示其制造工匠的姓名



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藏——九号乾隆十四年款识金砖边款铭文显示其督造官与监造官姓名



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藏——九号乾隆十四年款识金砖边款铭文显示其制造年代及尺寸

阅读链接

知事

◎ 知事：官名，据《清史稿》记载：清代通政使司设有知事，与经历分掌出纳文移；提刑按察使司的知事，掌勘察刑名；都转盐运使司、各府也都有知事。各机构知事品秩一般为正七品到正九品不等。也有一些特殊情况：如通政史司知事初制四品；光绪三十年设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内城五分厅，外城四分厅，每城各设知事一人，为正五品。

处金砖事奏折》中写道：「江省奉文办

解各案金砖内，上年委员丁士英起解宝源、宝泉贰局金砖壹千块，副砖壹百块，今又起解内庭工程、圆明园、寿皇殿等项金砖共有捌千肆百柒拾陆块。」（《清

官金砖档案》，页六九）可见，从乾隆十四年到十五年，丁士英均担任「委员」一职。

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以下简称「苏州馆」）二〇一六年对馆藏金砖的边款铭文做了整理，对应其馆藏一一九号乾隆十四年款识的金砖边款铭文，丁士英其间同时任监造官一职，其本身职务为知事。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年）《调任广东巡抚托恩多为起解夕月坛台面金砖动用耗羨银两事奏折》中写道：「查与历届运砖奉部准给之数相符，除于耗羨银

内酌给，飭令委员卢师武起程解部外，合将动用耗羨银两缘由，详请循例奏明。」

（《清官金砖档案》，页八三、八四）对应苏州馆藏八六七号金砖边款铭文显示，卢师武在此期间同样负责金砖监造。其职务与丁世英一样，同为知事。

乾隆三十五年《署理江苏巡抚萨载办解坛庙等工金砖需用水脚动用耗羨银两奏折》中写道：「查与历届运砖奉部准给之数相符，除于耗羨银内酌给，飭令委员饶树领运解部外，合将动用耗羨银两，缘由详请循例奏明。」（《清官金砖档案》，页一〇六、一〇七）对应苏州馆藏九六五号乾隆三十四年款识的金砖边款铭文显示，饶树在这一年承担了监造官一职，其本职亦为知事。

从以上档案看，委员与监造官多为同一人，且委员并非专职，而是江苏省遇有办解金砖事宜时从现有官员中临时委派。委员一职多由诸如知事这样品级不高的官员兼任，甚至「长洲县典史」（苏州馆藏编号一九〇、三七六、三八四号金砖边款铭文显示乾隆三十七年金砖监造官名为樊廷诏，为长洲县典史）这样的无品级的杂官（典史为县令的佐杂官，掌管缉捕、监狱等）也

曾担任过委员一职。

委员虽然品级不高，但责任重大。所以，他们的名字不仅会出现在江苏巡抚上报的奏折中，还会被刻注在该批次金砖的边款铭文里。这意味着金砖解办过程中如果出现问题，即可追责到人。根据《钦定大清会典》记载：「（解运）官员起解金砖，不拣择精美，以不堪用者解送，或折损，或迟延，俱罚俸一年。



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藏八六七号乾隆十四年款识金砖边款铭文显示其监造官姓名



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藏八六七号乾隆十四年款识金砖边款铭文显示其制造工匠的姓名



清 嘉庆二十一年承造细料二尺二寸金砖及款识
故宫博物院藏



乾清宫内景（俯瞰）
摄于二〇〇四年 余宁川 摄
可以看到乾清宫内铺设的金砖

巡抚、布政使各罚俸六个月。」——《钦定

大清会典》（康熙朝）卷一百三十二，页一七三

三）可见一旦发生金砖破损或时间延迟，当值委员会受到罚俸一年的处分，其顶头上司巡抚和布政使等也会受到牵连。

金砖的使用范围

宋玲平《清宫金砖档案研究》一文

详细总结概括了金砖在清代的使用范围，共计八类：紫禁城（包括乾清宫、宁寿宫、养心殿等）；坛庙（先农坛、文庙等）；园囿（圆明园等）；陵寝（泰陵、裕陵等）；

国子监里的辟雍殿；皇史宬；摄政王府（光绪末年至宣统初年的醇亲王府）；宝泉、宝源二局（清朝官方铸币机构）用于铸币过程中的翻砂托模。可见，紫禁城内所用金砖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当下普遍认

知的「金砖的使用仅限于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实是一种误解，实际上金砖的使用范围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想象。

据《清宫金砖档案》一书收录相关奏折档案记载，乾隆时期工部至少向江苏府采购数量不等的金砖达十三次（见表三）。

这十三次采购正、副金砖共计八万一千六百六十一块，包含二尺二寸、二

表三：乾隆时期工部向江苏府采购金砖数量与用途

时间	金砖块数	用途
乾隆十五年 (一七五〇年)	正砖 1000 块、副砖 100 块	用于宝源、宝泉二局
	正砖 8476 块，副砖 847 块 6 分	用于内庭工程、圆明园、寿皇殿等项
乾隆十六年 (一七五一年)	正砖 2624 块、副砖 262 块 4 分	用于两郊坛宇工程
	正砖 20603 块、副砖 2060 块 3 分	用于祈谷坛、太享殿三层台面
乾隆十九年 (一七五四年)	二尺正砖 2000 块、副砖 200 块	用于太和门等处地面
乾隆二十三年 (一七五八年)	尺七正砖 2000 块、副砖 200 块	用于月坛台面
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年)	二尺正砖 2000 块、副砖 200 块	用于坛庙宫殿及宝源、宝泉二局
乾隆三十五年 (一七七〇年)	二尺二寸正砖 500 块、二尺正砖 2000 块、尺七正砖 2000 块并副砖 450 块	用于坛庙等工
乾隆三十六年 (一七七一年)	二尺正砖 2000 块、副砖 200 块	用于坛庙等工
乾隆三十七年 (一七七二年)	二尺正砖 2000 块、副砖 200 块	用于坛庙等工
	二尺正砖 8648 块、尺七正砖 11087 块并副砖 1973 块 5 分	用于宁寿宫
乾隆四十九年 (一七九四年)	二尺正砖 1300 块，并副砖 130 块	用于辟雍殿
乾隆五十年 (一七九五年)	二尺二寸正砖 1000 块、二尺正砖 2000 块、尺七正砖 3000 块并副砖 600 块	用于坛庙宫殿等

表中数据根据《清宫金砖档案》中所列部分奏折档案整理

阅读链接

金砖用于铸币翻砂托模

◎ 金砖在铸币中的具体用途操作，在史书中未发现明确记载，国家博物馆副研究员张安昊在《金砖与翻砂铸钱》一文中推测“金砖似是在用黄土填充木框（即制作铸钱模具）的过程中于上捶打压实并平整砂范操作面或于下充当砧板时使用”。（张安昊《金砖与翻砂铸钱》，《中国钱币》二〇二〇年第六期）即因为正反两个砂范合范的时候需要贴合紧密，而金砖具有泥料细腻、表面光滑且可塑性强的特点，所以可用于铸币过程中的翻砂托模工艺。绵恩在乾隆五十九年《为查明京城及陵寝各处节次领取金砖并现存损坏金砖数目事奏折》中道：“……宝泉局、宝源局历年共用金砖八百三十一块向系各炉作为翻砂脱模之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编《清宫金砖档案》，紫禁城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页一五九）

阅读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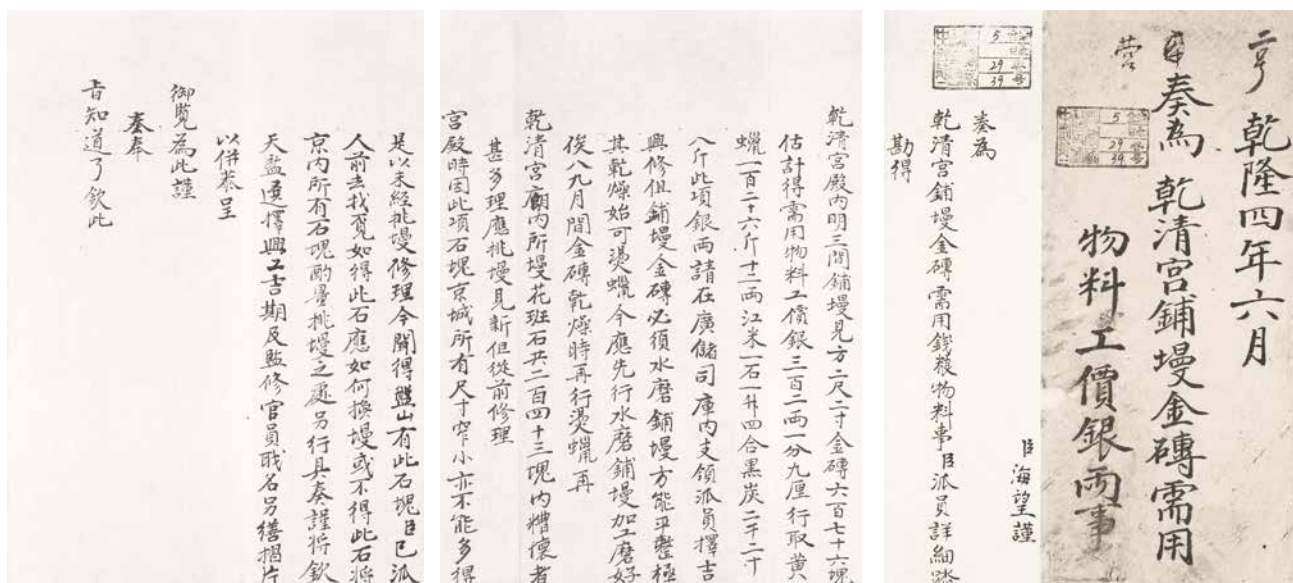
一份涵盖乾隆年间铺设金砖大部分地点的奏折

◎ 恭照（乾隆）四十九年间，泰陵、泰东陵工程取用金砖一千二百五十六块……又，宝泉局、宝源局历年共用金砖八百三十一块，向系各炉作为翻砂托模之用，每年俱已磨碎无存。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禁城中一路，共领过金砖四千一百六十七块。内除景运门、隆宗门地面共用过金砖二千三百七十九块，此二处向系沙砖，今改换金砖，并无换下旧砖……其余一千七百八十八块，系乾清宫等处工程用去……又，四十九等年东陵岁修工程及先农坛、文庙月台、皇史宬地面等工，共领用金砖六十五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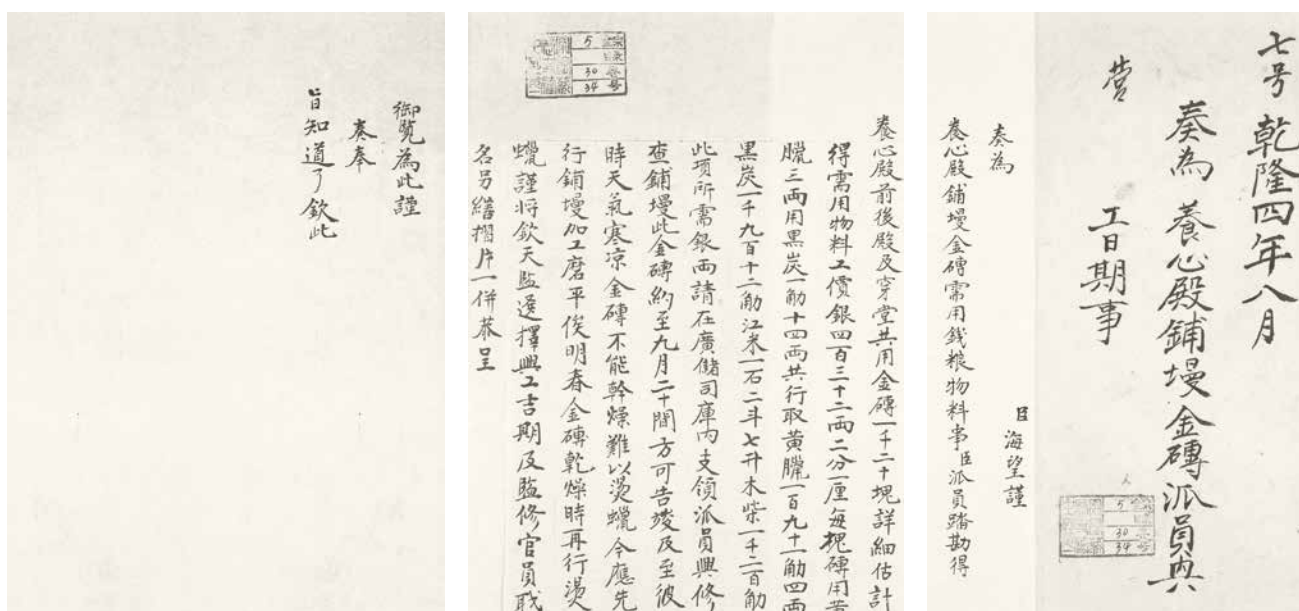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三日《绵恩等为查明京城及陵寝各处节次领取金砖并现存损坏金砖数目事奏折》，《清宫金砖档案》，二〇一〇年，页一五六～一六四

尺和一尺七寸三种规格。如统一以大小居中的二尺规格计算，每块金砖面积约为零点四一平方米，所购金砖总面积达三万三千四百八十一平方米。这个体量也足证金砖的使用范围绝非止于紫禁城太和、中和、保和三大殿。

除以上有关采购的档案资料，还有一些奏折档案也反映了金砖的所用范围。如乾隆四年《海望为乾清宫铺墁金砖需用钱粮物料事奏折》中写道：「乾清宫殿内明三间，铺墁见方二尺二寸金砖六百七十六块。」（《清宫金砖档案》，页六三）



清 海望为乾清宮鋪墁金砖需用錢糧物料事奏折
乾隆四年六月初九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图片转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编《清宮金砖檔案》，
紫禁城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頁六二~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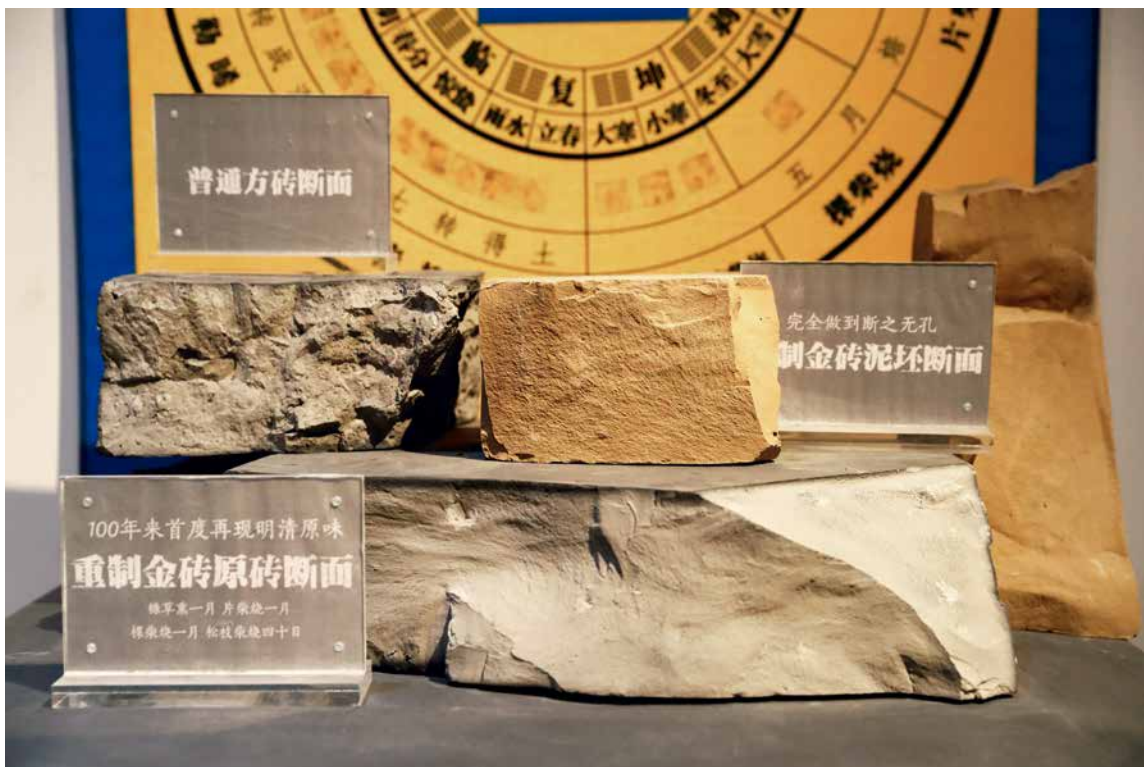


清 海望为养心殿鋪墁金砖需用錢糧物料事奏折
乾隆四年八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图片转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编《清宮金砖檔案》，
紫禁城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頁六五~六七

同年八月，海望又写了一份《养心殿铺墁金砖需用钱粮物料奏折》（《清宫金砖档案》，页六五），内容与上一封奏折相近，只是用砖场所由乾清宫变成了养心殿。

金砖除其具有的历史内涵外，其价值还体现在苏州窑所采用的复杂烧造工艺上——每个工序环节都极其讲究，「必先取土淘浆，踏练细腻，尤须乘三伏炎天加工赶办成坯，庶烧造方能坚结」。《（《清宫金砖档案》，页二一九）整个生产流程长达近两年。成品金砖可以概括为「端正完备、面背四旁；颜色纯青，色明如镜；其声如磬，声震而清；以考其诚、物勒工名」（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官网 <http://www.syyzbg.com/main.html>），可谓地砖中的精品、极品，其造价之高也在情理之中。但金砖毕竟是用泥土烧制而成，坊间对金砖的不实传闻大多来自人们对清宫内廷奢华生活的臆测和渲染。本文在汇总归纳相关历史档案的基础上，旨在还原金砖造价、烧造、解运等诸多细节上的历史原状，使感兴趣的人们能够准确地了解有关金砖营造的方方面面及细枝末节。

紫禁城



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展示的普通方砖横切面与金砖切面对比
余宁川 摄